

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48,127	272,613
銷售成本		223,730	238,727
毛利		24,397	33,886
其他經營收益		2,886	3,978
		27,283	37,864
行政費用		14,550	12,699
銷售費用		758	995
		15,308	13,694
經營溢利	(3)	11,975	24,170
財務費用		5,324	5,763
經常業務稅前溢利		6,651	18,407
稅項	(4)	831	1,6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20	16,761
少數股東權益		2,761	6,050
期內溢利		3,059	10,711
股息	(5)	—	—
每股盈利（仙）	(6)	0.45	1.5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70,179	383,689
投資證券		454	454
		<u>370,633</u>	<u>384,143</u>
流動資產			
存貨		339,543	318,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75,055	276,800
抵押銀行存款		18,786	20,5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757	22,287
		<u>681,141</u>	<u>638,2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9,581	48,608
應付票據		4,221	3,001
一名董事之貸款		11,407	8,146
應付稅項		11,791	14,488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46	4,302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0)	234,829	210,351
		<u>314,175</u>	<u>288,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6,966</u>	<u>349,3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7,599</u>	<u>733,48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0)	38,444	32,314
少數股東權益		47,696	52,770
資產淨值		<u>651,459</u>	<u>648,4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8,640	68,640
儲備		582,819	579,760
股東資金		<u>651,459</u>	<u>648,4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換算 儲備	商譽 儲備	特別 儲備	中國 法定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17,056	341,767	648,400
本期間溢利	—	—	—	—	—	3,059	3,059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68,640</u>	<u>6,480</u>	<u>(24,509)</u>	<u>238,966</u>	<u>17,056</u>	<u>344,826</u>	<u>651,459</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12,852	324,156	626,585
本期間溢利	—	—	—	—	—	10,711	10,711
股息	—	—	—	—	—	(8,237)	(8,237)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68,640</u>	<u>6,480</u>	<u>(24,509)</u>	<u>238,966</u>	<u>12,852</u>	<u>326,630</u>	<u>629,05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20	(26,14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950)	(9,292)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70	(35,441)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20,812	27,9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25,482	(7,4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275	27,37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757	19,9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757	19,948
銀行透支	—	(35)
	47,757	19,9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除外，該項會計實務準則於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而採納。執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

過去多年曾對遞延稅項計提部份撥備，所採用之方法為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時差對負債予以確認，但預期可見未來不會回復之時差則不包括在內。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應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存在之差額予以確認。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次或上次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對上個期間進行調整。

2. 業務及地域分類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皮革產銷。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貢獻及資產均屬本業務分類。

2.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域(主要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67,372	72,017	8,738	248,127
業績				
分類業績	3,923	7,966	86	11,975
財務費用				(5,324)
稅前溢利				6,651
稅項				(831)
未計少數股東前溢利				5,820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1,678	87,944	42,991	272,613
業績				
分類業績	12,698	7,930	3,542	24,170
財務費用				(5,763)
稅前溢利				18,407
稅項				(1,646)
未計少數股東前溢利				16,761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經扣除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溢利約港幣20,453,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306,000元)。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31</u>	<u>1,646</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局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收入，故於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本集團部份溢利無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本期間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港幣3,059,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71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股份6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已添置達港幣6,99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502,000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應收貿易款項港幣248,468,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498,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35,704	67,661
31至60天	27,657	61,301
61至90天	33,565	80,333
90天以上	151,542	46,203
	248,468	255,498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應付貿易款項港幣26,19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72,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8,124	9,211
31至60天	1,038	2,824
61至90天	2,528	3,986
90天以上	14,503	7,951
	<u>26,193</u>	<u>23,972</u>

10.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6,971	154,369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6,302	88,284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2
	<u>273,273</u>	<u>242,665</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4,827	210,351
一至兩年	12,005	32,314
二至五年	26,441	—
	<u>273,273</u>	<u>242,665</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34,829)	(210,351)
於一年後到期	<u>38,444</u>	<u>32,314</u>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00,000	68,640

1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的 土地及樓宇於期內已繳付之最低 租金付款	689	689

12. 承擔 (續)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的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45	1,373
二至五年	4,677	4,761
五年以上	5,198	5,776
	<u>11,220</u>	<u>11,910</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乃按平均年期10年商討而租金乃按租約年期釐定。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3,712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合作合營企業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華聯每年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個合營企業期內江門華聯的

12. 承擔 (續)

(c) 其他承擔：(續)

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中國合營方作出所規定的付款，則 Galloon International 須負責向中國合營方支付該等付款作為補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整個合作合營企業期間將付予中國合營方的預定分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239	5,239
一至兩年	5,239	5,239
二至五年	14,465	14,465
五年以上	65,218	67,864
	<u>90,161</u>	<u>92,807</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本期間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之詳情及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西安人民皮革廠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人民幣102,000元(約港幣96,000元)將與該附屬公司之工廠大廈所處地盤之土地使用權租出。於期內，本集團向西安人民皮革廠支付租金開支約港幣57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78,000元)。所付款額乃遵照租賃協議之條款釐定。
- (ii) 於期內，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股東Chai Watana Tanne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出售約港幣2,342,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貨物。有關交易乃參照市價進行。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c) 其他

本集團有一項向其中國合資企業夥伴江門華聯支付預定分派之承擔，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c)。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銀行存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37,563	144,548
<u>18,786</u>	<u>20,561</u>
<u>156,349</u>	<u>165,109</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248,127,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港幣272,613,000元下降9%。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的主因在於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使市場起了變化，包括日本等市場改變購貨計劃及中國市場需求下降等。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溢利為港幣3,05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1.4%。每股基本盈利為0.45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仙）。溢利下降的原因在於價格競爭導致毛利下降。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日本等高購買力市場的買家避免前往中國購貨，為彌補這些市場上的業務損失，區內的供應商將目標轉移至龐大但側重價廉的美國市場，而大部份供應商為吸引美國市場的買家購貨而不惜減價，結果造成激烈的競爭。本集團亦因此而受到極大的減價壓力，藉此保持市場佔有率，彌補因非典型肺炎而在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市場上的業務損失。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的營業額佔銷售總額67.5%，二零零二年佔52.0%。雖然美國方面的營業額增加，但卻因減低售價而使邊際利潤下降。另一方面，相較去年同期，從中國及其他國家所得的營業額分別下降18.1%及79.7%，原因在於這些市場的購貨習慣突變，而中國亦因爆發非典型肺炎而使需求下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273,273,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2,665,000元。總借貸中，港幣234,82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35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38,44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314,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港幣651,45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8,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41.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達港幣137,56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5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港幣18,78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61,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用1,06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居所。

展望

雖然整體經濟迅速回復非典型肺炎前的水平，但本公司主要市場對皮革製品的需求仍然呆滯，原因可能在於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積壓的存貨仍待消化。鑒於目前的經濟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下半年的業務採取保守的態度。

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會以審慎的方針監控業務和財務運作。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廖元江（「廖先生」）	—	—	363,500,039	—
傅恆揚	2,700,000	—	—	—

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廖先生持有62.59%實際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所採納，主要目的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賞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碧昭	48,826,000	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段時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禮任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